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信测标准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谦 | 联系电话：0755-23375555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施伟 | 联系电话：0755-23375555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5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未出席，已阅会议文件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未出席，已阅会议文件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未出席，已阅会议文件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9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 |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
| (2) 培训日期 | 2023年12月21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培训主要内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分析等。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 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 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 是 | 不适用 |

| | | |
|--|---|-----|
| 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 |
| 4. 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 稳定股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9.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1. 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税收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美国信测相关事项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苏州信测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8. 关于公司不为股权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9. 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出现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等情形时将其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保荐代表人由王文磊、施伟变更为何谦、施伟。王文磊、施伟为2021年1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2023年11月29日信测标准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为何谦、施伟。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谦

施伟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